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憲裁字第 3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韋勳

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：1、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77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；2、系爭裁定一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聲字第 89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就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規定過於簡略，未區分犯罪情節輕重，一律從累加罪刑未逾最長期限範圍著眼，致行為人因多數輕微之犯罪所受之刑罰，可能較之殺人罪更重，而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；系爭裁定一及二致生聲請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不服系爭裁定二，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經該院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是系爭裁定一乃確定終局裁定，系爭裁定二則不屬之。又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向司法院提出「解釋憲法聲請書狀」，就系爭裁定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依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並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提出「補充釋憲理由書狀」，補充聲請理由（下併稱第一次聲請）；嗣聲請人於 111 年 7 月 4 日提出「憲法審查聲請狀」，就系爭裁定一、二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復於 111 年 7 月 13 日提出「補呈憲法審查關係文件狀」，補呈相關文件（下併稱第二次聲請）

。聲請人第一次及第二次聲請所據之法律規定雖有不同，惟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及聲請審查之法規範相同，本庭爰合併審理。

三、關於聲請解釋憲法（法規範憲法審查）部分：

（一）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大審法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

（三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愍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
（四）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之刑無一致標準，法官裁量權限過大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

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

（一）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系爭裁定一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系爭裁定二非屬確定終局裁判，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自均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

蔡彩貞　朱富美　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